

## 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(县不动产登记局)的宁陕县冰晶顶生态旅游开发项目企业垫付资金审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陕县冰晶顶生态旅游开发项目企业垫付资金审计项目,属于(工程服务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844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4.65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

日期:2023年2月2